附件2

太原工业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恪守学术规范；

（三）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和系部布置的教学任务（教授讲授本专业核心课程，副教授至少系统地讲授2门以上课程，讲师讲授1门以上课程）；

（四）符合现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五）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中团结协作，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六）聘期内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七）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各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教授一、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教授一级岗位申报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教授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按照《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晋人社厅发[2009]9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1.现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人员，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或国家级教学名师；

（2）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或获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

2.现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现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同一条件中满足两项及以上者，视为符合两个申报条件），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山西省教学名师、劳动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支持人选、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国家级精品课程（个人排名前二）；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品牌专业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性试验区负责人，省级示范性实验中心负责人；

（5）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6）主持省（部）级有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1项；

（7）主持横向项目，学院到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

（8）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

（9）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1A级学术期刊（自然科学类：SCI、EI收录，国家一A级；社会科学类：SS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以及国家一A级）发表论文1篇，或1B级学术期刊（国家一B级，CSSCI）发表论文2篇，或2A级学术期刊（《中国核心期刊目录要览》收录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

（10）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需提供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11）出版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工类12万字及以上，文科类18万字及以上（字数不能几部累加）；

（12）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纪录累计两次；

（13）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

（14）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380教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达到190教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三）教授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

**（四）副教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12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第9条数量翻倍，视为具备两个申报条件)，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省级劳动竞赛二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或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支持人选；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国家级精品课程（个人排名前三）；

3.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省级精品课程、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省级品牌专业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性试验区、省级示范性实验中心（个人排名前二）；

5.获得国家部委（局）、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主持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四）或参与省级科研、教研项目2项（个人排名前二）；

7.主持横向项目，学院到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5万元；

8.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个人排名前二）；

9.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1B级学术期刊（国家一B级，CSSCI）发表论文1篇，或2A级学术期刊（《中国核心期刊目录要览》收录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

10.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需提供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11.出版著作一部，字数要求理工类6万字及以上，文科10万字及以上；

12.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五名一次以上或破纪录一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四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累计三次以上；

13.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省级一等奖1次；

14.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420教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达到210教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15、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15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且无教学事故。

**（五）副教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6年者，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3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满足五级岗位条件数量视为具备六级岗位条件数量），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获得国家部委（局）、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主持省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科研、教研项目2项（个人排名前三）；

4.主持横向项目，学院到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8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4万元；

5.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个人排名前二）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6.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六名一次以上或破纪录一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五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累计两次以上；

7.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省级一等奖1次；

8.省级精品课程（个人排名前四），院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9.参编教材1部，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5万字以上；

10.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420教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达到210教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11.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9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且无教学事故。

**（六）副教授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

**（七）讲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在讲师岗位上任职满9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在讲师岗位上任职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满足副教授岗位条件数量视为具备八级岗位条件数量），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省级以上学术荣誉获得者；

2.荣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省级精品课程，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省级品牌专业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性试验区，省级示范性实验中心（个人排名前五），院级精品课程（个人排名前二）；

4.获得国家部委（局）、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5.主持院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三）；

6.主持横向项目，学院到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4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2万元；

7.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四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二发明人）；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2A级学术期刊（《中国核心期刊目录要览》收录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2B级学术期刊（省级学术刊物，具有正式期刊号）发表论文2篇；

9.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一部，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或参编教材1部，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3万字以上；

10.出版著作一部，字数要求理工类5万字及以上，文科8万字及以上；

11.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得第二名以上；

12.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1次；

13.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360教分，且无教学事故；

14.在讲师岗位任职满12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且无教学事故。

**（八）讲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在讲师岗位上任职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讲师岗位上任职满3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满足八级岗位条件数量视为具备九级岗位条件数量），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四）；

2.主持院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四）；

3.主持横向项目，学院到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2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万元；

4.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五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三发明人）；

5.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得第三名以上；

6.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1次；

7.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及以上获得者；

8.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360教分，且无教学事故；

9.在讲师岗位任职满9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且无教学事故。

**（九）讲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者。

**（十）助教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院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省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四）；

3.参与院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4.以第一作者在2B级学术期刊（省级学术刊物，具有正式期刊号）发表论文1篇；

5.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四发明人）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前二发明人）；

6.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360教分，且无教学事故。

**（十一）助教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者。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办法中所有确认条件中的有关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任职年限、业绩等时间统计至2016年底。

（二）本次岗位聘用只对现任教师职务进行分级，不涉及教师职务的晋升。

（三）国家级学术刊物一A级和国家级学术刊物一B级认定标准以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公室编辑的《高等学校国家级学术刊物》目录为依据；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标准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4年版）为依据。

**四、本实施细则由太原工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负责解释。**